

滕州市财政局

关于滕州市西岗镇半阁村信诚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21〕195号）的文件规定，经滕州市西岗镇半阁村信诚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滕州市西岗镇马庙村惠信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滕州市西岗镇西张庄村众益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滕州市西岗镇北曹居众邦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滕州市西岗镇大杨庄村德民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滕州市西岗镇半阁村信诚农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并缴回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名单

